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宇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 一、林宇杰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下旬某不詳時日，在其友人柯智中（另案偵查中）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4住處外，收受柯智中交付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0公克後，即持有之。嗣員警於113年3月12日7時5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住處搜索，當場扣得林宇杰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及行動電話1支，而悉上情。
-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宇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現場暨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毒品對

01 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竟為供已施
02 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行為實不可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態度良好，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小康
04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銷燬：

07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8 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09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41頁），足認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實具有大麻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第
12 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裝袋1個，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其上留
13 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與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4 當視同第二級毒品，均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鑑驗用罄部分
15 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6 (二)至於扣案之手機一支（見毒偵卷第33頁），未據檢察官聲請
17 沒收，其中雖有被告與柯智中之對話紀錄，惟無證據證明係
18 專供犯罪之用，且就聯絡柯智中之功能上容易藉由其他通訊
19 工具取代，縱無上開扣案手機，被告仍可聯絡柯智中進而持
20 有毒品，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文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淨重3.5086公克、 驗餘淨重3.4934公 克，含無法完全析離 之外包裝袋1只)	(1)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1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